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0】2608号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借款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和海工）合计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借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披露：

一、公告披露，本次公司拟向尚和海工借款不超过 1.5 亿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分笔安排借款。公司持有尚和海工 80%的股权，系 2018 年 4 月对尚和海工增资 1.4 亿元获得，评估增值率为 2017.03%。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三季报显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1.39 亿元。请公司：（1）结合本次借款的具体投入进度安排，说明公司相关借款的资金来源、资金成本，并结合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主业本身发展需求，评估可能对公司产生的财务压力和机会成本；（2）款项具体计划用途；（3）尚和海工其余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借款或者提供相关担保措施，若否，请说明原因，并分析款项回收保障措施是否充分。

二、公司持有尚和海工 80%的股权，系 2018 年 4 月对尚和海工增资 1.4 亿元获得，评估增值率为 2017.03%，增资款主要用于风电安装船“振江号”的建设。此后，“振江号”未如期交付、发生海水漫漫事故等，导致尚和海工业务开展延迟，公司称可能导致 2020 年业绩承诺继续无法完成，并将有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告披露，本次公司向尚和海工借款，主要用于对尚和海工旗下海工船的维修，恢复风机吊装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尚和海工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2）“振江号”预计的修复周期及需要投入的金额；（3）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评估相关款项的收回是否存在风险，本次借款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其依据，并说明公司为保障资金流向和资金回收等安全性问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即予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